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永林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6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465,794,7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405,918,198 股的 64.23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71,156,9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96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3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94,637,8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07%。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构成的议案》；

2、《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

3、《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上述七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其中议案 1、议案 4、议案 5 和议案 6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3 因选举一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议案 4 至议案 7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上述议案均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构成的议案	12,456,776,023	99.9277%	2,940,868	0.0236%	6,077,903	0.0488%	通过
2.00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	12,462,846,026	99.9763%	2,904,668	0.0233%	44,100	0.0004%	通过
3.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2,462,573,126	99.9742%	3,107,568	0.0249%	114,100	0.0009%	通过
4.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1	谢永林	12,320,862,163	98.8374%	—	—	—	—	通过
4.02	陈心颖	12,395,182,051	99.4335%	—	—	—	—	通过
4.03	蔡方方	12,025,095,512	96.4647%	—	—	—	—	通过
4.04	付欣	12,405,467,654	99.5161%	—	—	—	—	通过
4.05	胡剑锋	12,402,885,847	99.4953%	—	—	—	—	通过
4.06	郭建	12,402,538,843	99.4926%	—	—	—	—	通过
5.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01	胡跃飞	12,441,878,653	99.8081%	—	—	—	—	通过
5.02	杨志群	12,433,725,708	99.7427%	—	—	—	—	通过
5.03	郭世邦	12,433,729,708	99.7428%	—	—	—	—	通过
5.04	项有志	11,964,673,036	95.9800%	—	—	—	—	通过
6.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杨军	12,349,647,708	99.0683%	—	—	—	—	通过
6.02	艾春荣	12,349,652,700	99.0683%	—	—	—	—	通过
6.03	吴志攀	12,462,008,695	99.9696%	—	—	—	—	通过
6.04	陈甦	12,459,353,884	99.9483%	—	—	—	—	通过
6.05	刘峰	12,444,211,747	99.8269%	—	—	—	—	通过
7.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7.01	王春汉	12,459,354,881	99.9483%	—	—	—	—	通过
7.02	王松奇	12,459,354,084	99.9483%	—	—	—	—	通过
7.03	韩小京	12,459,356,987	99.9484%	—	—	—	—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第 1、4、5 和 6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构成的议案	1,201,318,974	99.2549%	2,940,868	0.2430%	6,077,903	0.5022%	通过
4.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1	谢永林	1,065,405,114	88.0254%	—	—	—	—	通过
4.02	陈心颖	1,139,725,002	94.1659%	—	—	—	—	通过
4.03	蔡方方	769,638,463	63.5887%	—	—	—	—	通过
4.04	付欣	1,150,010,605	95.0157%	—	—	—	—	通过
4.05	胡剑锋	1,147,428,798	94.8024%	—	—	—	—	通过
4.06	郭建	1,147,081,794	94.7737%	—	—	—	—	通过
5.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01	胡跃飞	1,186,421,604	98.0240%	—	—	—	—	通过
5.02	杨志群	1,178,268,659	97.3504%	—	—	—	—	通过
5.03	郭世邦	1,178,272,659	97.3507%	—	—	—	—	通过
5.04	项有志	709,215,987	58.5965%	—	—	—	—	通过
6.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杨军	1,094,190,659	90.4037%	—	—	—	—	通过
6.02	艾春荣	1,094,195,651	90.4042%	—	—	—	—	通过
6.03	吴志攀	1,206,551,646	99.6872%	—	—	—	—	通过
6.04	陈甦	1,203,896,835	99.4678%	—	—	—	—	通过
6.05	刘峰	1,188,754,698	98.2168%	—	—	—	—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邝佩珠、栾思达；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2-06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渔钧先生。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6.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4 日。

8.出席对象：

（1）凡截止 2022 年 11 月 4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28 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 11 楼 12 号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8 人，代表公司股份 508,963,3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6.0856%（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12,370,038 股，其中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4,893,387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907,476,651 股）。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366,24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7,476,651 股）的 40.358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代表股份 142,717,9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7,476,651 股）的 15.72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684,8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3984%；反对 8,110,6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6014%；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36,084,8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3751%；反对 8,110,6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6247%；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关联股东江渔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136,749,7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4433%；反对 8,045,7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5566%；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36,149,7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4201%；反对 8,045,7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5797%；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关联股东江渔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36,744,1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4394%；反对 8,051,3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5605%；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36,144,1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4163%；反对 8,051,3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5836%；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关联股东江渔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136,679,2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3946%；反对 8,116,2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6053%；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36,079,2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3712%；反对 8,116,2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6286%；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关联股东江渔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36,684,8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3984%；反对 8,110,6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6014%；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36,084,8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3751%；反对 8,110,6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6247%；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关联股东江渔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136,684,8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3984%；反对 8,110,6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6014%；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36,084,8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3751%；反对 8,110,6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6247%；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关联股东江渔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136,749,7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4433%；反对 8,045,7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5566%；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关联股东江渔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36,749,7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4433%；反对 8,045,7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5566%；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36,149,7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4201%；反对 8,045,7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5797%；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关联股东江渔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6、《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36,684,8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3984%；反对 8,110,6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6014%；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36,084,8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3751%；反对 8,110,6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6247%；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关联股东江渔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36,684,8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3984%；反对 8,110,6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6014%；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36,084,8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3751%；反对 8,110,6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6247%；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关联股东江渔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10、《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36,684,8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3984%；反对 8,110,6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6014%；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36,084,8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3751%；反对 8,110,6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6247%；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关联股东江渔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679,2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3946%；反对 8,116,2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6053%；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36,079,2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3712%；反对 8,116,2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6286%；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关联股东江渔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3,228,185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2.0111%；反对 11,567,33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9887%；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32,628,185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1.9779%；反对 11,567,33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8.0220%；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关联股东江渔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694,715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02%；反对 100,80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96%；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44,094,715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00%；反对 100,80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99%；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关联股东江渔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3,233,785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2.0150%；反对 11,561,73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9849%；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32,633,785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1.9818%；反对 11,561,73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8.0181%；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关联股东江渔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3,233,785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2.0150%；反对 11,561,73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9849%；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32,633,785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1.9818%；反对 11,561,73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8.0181%；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关联股东江渔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3,135,985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1.9475%；反对 11,567,33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9887%；弃权 92,4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3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32,535,985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1.9140%；反对 11,567,33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8.0220%；弃权 92,4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41%。

关联股东江渔钧先、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684,8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4.3984%；反对 8,110,6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6014%；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36,084,894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4.3751%；反对 8,110,621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6247%；弃权 200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1%。

关联股东江渔钧先、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2,885,559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1.7745%；反对 11,576,63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9951%；弃权 333,526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230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32,285,559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1.7403%；反对 11,576,63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8.0284%；弃权 333,526 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2313%。

关联股东江渔钧先、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8,868,115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 95,20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87%；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44,100,515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40%；反对 95,200 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6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卢润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瑞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林朝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公司将及时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66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8,933,633.